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有关农村合作经济经营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指导和服务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协助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提供指导与服务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农合办、农经股、合同股、乡财股、财务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6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0	63.2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03	18.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266.53	1251.99	14.5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43	31.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64.64	本年支出合计	1379.19	1364.64	14.55
上年结转	14.5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379.19	支出总计	1379.19	1364.64	14.55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64.64	1364.64					1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0	6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0	57.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2	1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1	41.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	3.17					
20808	抚恤	6.10	6.1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0	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3	18.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3	18.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	4.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2	13.12					
213	农林水支出	1251.99	1251.99					14.55
21301	农业农村	1251.99	1251.99					14.55
2130104	事业运行	305.15	305.15					0.6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46.84	946.84					13.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3	3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3	3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3	31.4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79.19	415.28	96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0	60.03	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0	53.93	3.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2	1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1	41.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		3.17
20808	抚恤	6.10	6.1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0	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3	18.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3	18.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	4.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2	13.12	
213	农林水支出	1266.53	305.79	960.74
21301	农业农村	1266.53	305.79	960.74
2130104	事业运行	305.79	305.79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60.74		96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3	3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3	3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3	31.43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6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0	63.2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03	18.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266.53	1266.5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43	31.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64.64	本年支出合计	1379.19	1379.1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4.5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379.19	支出总计	1379.19	1379.1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64.64	414.64	9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0	60.03	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0	53.93	3.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2	1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1	41.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		3.17
20808	抚恤	6.10	6.1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0	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3	18.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3	18.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	4.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2	13.12	
213	农林水支出	1251.99	305.15	946.84
21301	农业农村	1251.99	305.15	946.84
2130104	事业运行	305.15	305.15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46.84		94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3	3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3	3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3	31.4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4.64	399.13	15.51
工资福利支出		380.93	380.9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06	44.0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7.39	117.3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60	28.6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6.42	16.4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8	5.5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5.21	75.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47	11.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0.45	30.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87	4.8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94	12.9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9	2.1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8.60	8.6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2.83	22.8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1		15.5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		3.22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2.16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23		7.2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0	18.2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2.10	12.10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6.10	6.1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950.00	950.00				
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950.00	950.00				
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区级）	471.44	471.44				
长财农（2023）112号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中央资金（农业生产托管）	339.00	339.00				
长财农（2023）112号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中央资金（家庭农场）	8.00	8.00				
2024年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聘用人员工资	53.00	53.00				
2023年下半年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聘用人员工资	53.00	53.00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运行	5.00	5.00				
2024年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	7.40	7.40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经费	10.00	10.00				
农经中心张晓红方园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资金	3.17	3.17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13.91	13.91		
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13.91	13.91		
2023年农业生产托服务工作经费	13.76	13.76		
2023年农经中心办公经费10万元	0.14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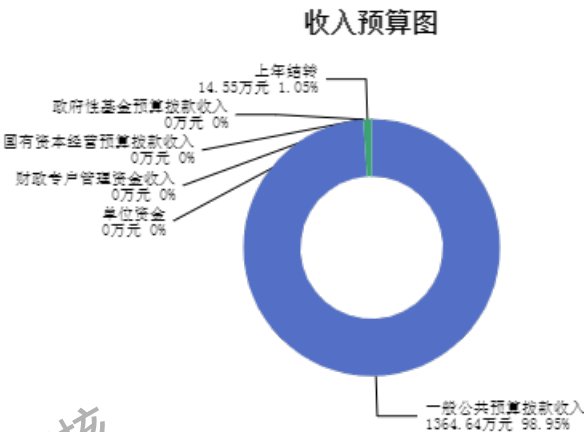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379.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64.64万元，上年结转14.55万元，比上年减少755.51万元，下降35.39%，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379.1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364.64万元，上年结转14.55万元，比上年减少755.51万元，下降35.39%，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预算收入1,379.1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64.64万元，占98.9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4.55万元，占1.0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支出预算1379.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5.28万元，占30.11%；项目支出963.91万元，占69.8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79.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79.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364.6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5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03万元、农林水支出1,266.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4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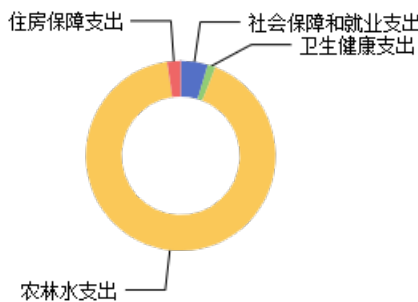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长洽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64.64万元,比上年减少50.74万元 , 下降3.5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长洽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364.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20万元, 占4.63%; 卫生健康支出18.03万元, 占1.32%; 农林水支出1,251.99万元, 占91.75%; 住房保障支出31.43万元, 占2.3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洽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14.64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399.13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5.51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长洽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364.64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414.64万元，项目支出950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0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9个，共计金额950.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131.5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818.4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项目金额950.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131.5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818.4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07-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数	6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0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6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36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有关农村合作经济经营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指导和服务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协助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提供指导与服务等。			
部门战略目标	继续探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导工作、继续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管理、继续加强农村财务公开工作、继续加强农经统计工作。			
核 年度 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364.64	合 计	1364.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64.64	其中:基本支出	414.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95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继续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管理		认真审核完成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筛选工作，争取各类扶持资金	
	加强农经统计工作		按要求完成农经统计年报工作	
	继续探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继续充实农业生产托管“屯留模式”	
	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导工作		推进清化收工作常态化，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	
	加强农村财务公开		继续加强对乡镇会计委托代理中心的指导	
年度绩效目标	按要求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导工作，继续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管理，继续加强农村财务公开，继续加强农经统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计划工作方面	5方面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质量	按要求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效	按时
		成本指标	2024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364.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方面	促进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提高
农户满意度			提高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财农〔2023〕112号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中央资金（农业生产托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农业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始终把解决好“谁来种地”、“怎样种好地”作为工作重中之重来抓，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小农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把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主体，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实现农业节本增效，引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引领普通小农户参与农业现代化；（2）促进服务规模经营发展；（3）促进农业节本增收；（4）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长治市屯留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支持全区域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屯改发〔2021〕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2月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或多环节、单环节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任务			按时完成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数量	≤55个	数量指标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数量	≤55个	
		质量指标	2024年农业托管中央资金发放合规性	按要求	质量指标	2024年农业托管中央资金发放合规性	按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亩均补助资金	≤100元	成本指标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亩均补助资金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满意度	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228095120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财农〔2023〕112号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中央资金（家庭农场）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农业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家庭农场的扶持工作，合理规划支持力度，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壮大、发射带动乡村产业。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其中“家庭农场”的概念是首次在中央一号文件出现；农业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加速农业产业经营的需要；扩大农村就业和增加农民收入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2023年度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补助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实施过程：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完成、开展验收、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要求完成家庭农场补助资金发放			按要求完成家庭农场补助资金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项目补助家庭农场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本项目补助家庭农场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拨付补助资金标准	按要求	质量指标	拨付补助资金标准	按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本项目补助资金金额	80000元	成本指标	本项目补助资金金额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接受补助家庭农场发展能力	增强	经济效益指标	接受补助家庭农场发展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家庭农场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家庭农场满意度	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228101644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区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14,350	年度资金总额：	4,714,3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14,3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14,3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始终把解决好“由谁来种地”、“怎样种好地”作为工作重中之重来抓，统筹推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小农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把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主体，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实现农业节本增效，引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2023年农业托管区级补助资金471.435万元，经管委会审议通过，用于2023年高产示范田14790亩，用于西部山地丘陵地区林缘地带以及部分区域公路沿线的单环节秋季旋耕或秸秆粉碎共计9万亩，2023年全程托管补助资金缺口51.68万元，及2022年收回的托管区级资金31.436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引领普通小农户参与农业现代化；（2）促进服务规模经营发展；（3）促进农业节本增收；（4）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屯留区农业生产托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屯农经发[2022]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计划：全区60万亩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含农业生产托管高产示范田；西部山地、丘陵林缘地带及部分区域公路沿线单环节秋季旋耕或秸秆粉碎；秸秆回收，单环节服务旋地。起止时间：2023年1月——12月 实施过程：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或多环节、单环节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屯政【2023】32号）中的托管任务				按时完成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屯政【2023】32号）中的托管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期资金计划用于托管亩数	≥4.7万亩	数量指标	本期资金计划用于托管亩数	≥4.7万亩
		质量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质量	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质量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2023年完成农业生产托管任务时间	按时	时效指标	2023年完成农业生产托管任务时间	按时
		成本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亩均补助资金标准	≤100元	成本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亩均补助资金标准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收入水平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收入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118143833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聘用人员工资53人*2万元/人/年=106万元/年					
立项依据		屯办发〔2017〕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村级财务规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依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依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2024年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人员工资				按时依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聘用人员工资	53人	数量指标	2024年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聘用人员人数	53人
		质量指标	农村财务规范性	提高	质量指标	农村财务规范性	提高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4年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人员工资标准	20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2024年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人员工资标准	20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财务监督力度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财务监督力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08170619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下半年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下半年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聘用人员工资53万元							
立项依据		屯办发〔2017〕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村级财务规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53人*2万元/人/年=106万元，2023年下半年工资 53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下半年工资 5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依规发放				按时依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下半年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聘用人员数	53人	数量指标	2023年下半年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聘用人员数	53人		
		质量指标	村级财务规范度	提高	质量指标	村级财务规范度	提高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3年下半年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聘用人工工资标准	10000元	成本指标	2023年下半年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聘用人工工资标准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财务监督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财务监督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2110847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会、粮食行业协会、农机作业监控终端设备安装补助、托管中心版面更换、托管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支持两个协会正常工作运转；(2) 充分发挥农业生产托管过程的监督作用；(3) 充实、完善、丰富农业生产托管中心版面内容；(4) 保证农经中心托管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长治市屯留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会章程》《长治市屯留区粮食行业协会章程》				
项目实施计划			起止时间，实施过程：2024年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托管工作正常运行			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托管经费计划用于几方面	5方面	数量指标	2024托管经费计划用于几方面	5方面
		质量指标	完成托管工作质量	按要求	质量指标	农业托管工作质量	按要求
		时效指标	完成托管工作任务效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农业托管工作效率	按时
		成本指标	2024年托管工作经费计划数	280000元	成本指标	2024年托管工作经费计划数	2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托管工作进行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托管工作进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06092401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运行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运行。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67号），长治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通知》（长现代农业发〔2021〕8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17〕66号），县、乡两级要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提高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屯留区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屯农经发〔2021〕60号）					
项目实施计划		产权交易：通过区级购买第三方作为产权交易专职人员，指导开展乡村产权交易市场运行，盘活村级存量资产、资源，以及农户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培训乡级产权交易实施人员及村级信息联络员，线上交易通过行政审批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线下交易由第三方与区农经部门具体操作完成交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聘用第三方，指导开展产权交易，盘活村级存量资产与资源		聘用第三方，指导开展产权交易，盘活村级存量资产与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交易数	≥1宗	数量指标	全年交易数	≥1宗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按要求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按要求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4年支付聘用第三方服务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2024年支付聘用第三方服务费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盘活村级资产资源作用	增强	经济效益指标	盘活村级资产资源作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3170333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6〕3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要按照依法确定权力、科学配置权力、制度约束权力、阳光行使权力、合理监督权力和严惩滥用权力的要求，以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目的，以规范“三资”经营管理为关键，以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体系、提升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完善民主监督和审计监督机制为重点，形成制度健全、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手段先进的管理体制和长效机制，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增加，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屯留区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屯办发〔2022〕7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区委区政府的安排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相关指导；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围绕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和“清化收”工作成果，开展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工作		按时完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涉及的村	188个	数量指标	2024年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涉及的村	188个
		质量指标	2024年三资工作完成质量	达标	质量指标	2024年三资工作完成质量	达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效	按时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效	按时
		成本指标	2024年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资金	74000元	成本指标	农村三资监管系统费用及办公费	7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建设规范化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建设规范化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1105325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经中心张晓红方圆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661.56	年度资金总额：	31,661.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1,661.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661.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农经中心张晓红方圆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资金共计31661.56元					
立项依据		长治市屯留区社会保险中心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通知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职工的基本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依规缴存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依规缴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依规拨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资金，保障职工权益			按时依规拨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资金，保障职工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次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职工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本次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职工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缴纳职业年金资金	按时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缴纳职业年金资金	按时
		时效指标	2024年按时缴存资金	按时	时效指标	2024年按时缴存资金	按时
		成本指标	张晓红方圆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资金总额	31661.56元	成本指标	张晓红方圆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资金总额	31661.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家属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家属满意度	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808525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2日，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2日，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066.2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2日，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屯留区农村合作经济综合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部门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在资金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使各项专项资金正确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加强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及使用监督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